

吳秉叡 李俊偲 陳其邁 楊 曜 陳唐山
葉宜津 林淑芬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鑑於環保署於 9 月 16 日預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在廢棄物管制能力不足的舊法—廢棄物清理法被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取代前，且未取得社會共識下，環保署竟然母法未過先以子法先行，此舉不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更破壞民間團體對政府的信賴，對環境是大肆的衝擊，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刪除相關條文，並於資源循環利用法及政策環評未通過前不得公告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鑑於環保署於 9 月 16 日預告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在廢棄物管制能力不足的舊法—廢棄物清理法被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取代前，且未取得社會共識下，環保署竟然意圖先以子法先行，此舉不但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更破壞民間團體對政府的信賴，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刪除相關條文，並於母法及政策環評未通過前不得公告填海造島（陸）相關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復按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現有的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皆無有關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陸）的條文規定，環保署竟以法律無禁止為由強行推動，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定，逾越法律授權。

二、環保署目前正在進行事廢棄物填海造島（陸）的政策環評，依各界建議之「料源種類」、「進場管控機制」、「海域生態影響」及「海水滲漏」等爭議議題陸續召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以釐清爭點，但此政策環評仍在進行中，尚未取得社會共識。

三、社衛環會曾多次決議要求環保署檢討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檢測方式，以加強事業廢棄物的管理，但環保署迄今未有改善動作，冒然實施事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恐造成海洋生態浩劫。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段宜康 何欣純 劉建國 陳其邁 許添財
鄭麗君 陳歐珀 邱志偉 管碧玲 尤美女
陳節如 李俊偲 魏明谷 吳宜臻 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學聖、陳碧涵等 27 人，鑑於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紛紛仿效香港的經貿條件，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2010 年 5 月新加坡成立文化自由港、緊接著上海於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則預計在 2015 年起用，屆時亞洲地區的文化自由港將全部集中在「亞洲縱貫線」上。「亞洲縱貫線」包含了北京—上海—台灣—香港—新加坡，這一條線主導亞洲藝術市場 80% 以上的版圖，香港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主要的買家有 50% 來自於台灣，所以不要讓台灣在整個亞洲縱貫線上面藝術市場缺席，希望能夠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因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以強化我國藝術市場發展的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陳碧涵、楊瓊瓊、楊玉欣、丁守中等 27 人，鑑於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紛紛仿效香港的經貿條件，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2010 年 5 月新加坡成立文化自由港、緊接著上海於 2013 年 3 月成立、北京則預計在 2015 年起用，屆時亞洲地區的文化自由港將全部集中在「亞洲縱貫線」上。「亞洲縱貫線」包含了北京—上海—台灣—香港—新加坡，而這一條「亞洲文化自由貿易陣線」卻獨缺台灣，為了在亞洲地區的藝術市場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突破關稅貿易的限制，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以強化我國藝術市場發展的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從北京—上海—台北—香港—新加坡，這一條串聯亞洲大陸沿海，以華人為主的城市軸線，主導亞洲藝術市場 80% 以上的版圖，已經成為足以左右全球藝術市場發展的「亞洲縱貫線」。其中香港為全球公認的亞洲當代藝術品交易中心，其主要買家 50% 以上來自台灣，意謂台灣藝術市場資金外流嚴重，造成國內藝術品市場萎縮、藝術家邊緣化。

二、推動成立文化自由貿易港主要解決下列主要問題：

（一）解決藝術品因交易稅賦造成國際競爭力降低、與邊緣化的問題。

高昂的稅率與不便的扣繳制度將會造成當地藝術與國際藝術間的聯系和交流大幅減少，進而使得藝術品市場的交易範圍變得越來越狹窄，市場變得越來越本土化，這與藝術品市場全球化的發展趨勢顯然是背道而馳的。近 10 年來中、港、台藝術市場的發展，我消彼長就是最佳寫照。

（二）因應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中轉及最終倉儲需求

依據一項藝術品遭受損失的專業調查研究數據顯示：有 40% 發生在運送與裝卸過程；38% 是失竊；有 18% 是遭受火災、水漬、煙熏等引起的損失；有 4% 是由光線、溫濕度不適及地震、暴風等不可抗力帶來的損失。由此可見，專業級的倉儲和安保措施非常必要。另根據歐洲美術基金會